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电力

编号：2017-012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坏账核销的概况

为真实反映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为 245,38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45,380 元，其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和 225,380 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245,38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45,380 元。因此上述坏账损失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坏账

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